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蕭媛容
電話：04-37061059
電子信箱：e-12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5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701575_senddoc3_Attach1.odt、A09030000E_1155701575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1份，請貴局（府）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辦理。

二、請轉知學校依計畫附件2輔導方案申請表提出申請，經貴局（府）依計畫及鐘點費編列原則初審後，填具附件1申請計畫及經費表核章，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前函送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提出申請，並將電子檔（可編輯檔案及核章後掃描檔）傳送至rcgt01@chsh.chc.edu.tw（聯絡人：蘇聖丰助理；連絡電話：04-7222121分機3170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8 11:41:22

計畫處　收文:115/05/28
1150211367　2 附件隨送